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宪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2年修订版)

主 编 蒋碧昆

副主编 许 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

宪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2002 年修订版)

主	编	蒋碧昆			
副	主	编	许清		
撰	稿	人	蒋碧昆	许清	刘茂林
			焦洪昌	费京润	薛小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蒋碧昆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5620-2197-X

I.宪… II.蒋… III.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432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吕志红 胡梅娜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 印张 360 千字
2002 年 1 月修订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97-X/D·2157
印数:0 001-8 000 定价:1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蒋碧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刘茂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许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薛小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费京润：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撰稿分工如下：

蒋碧昆：导言、第一章第六节、第二章

刘茂林：第一章第一、二、三、四、五、七节，第六章、
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许清：第三章

薛小建：第四章、第八章

焦洪昌：第五章

费京润：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

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
第二节 宪法的阶级性	(12)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5)
第四节 宪法的结构	(21)
第五节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0)
第六节 宪法的作用	(39)
第七节 宪法秩序	(42)
第二章 宪法历史发展	(66)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	(66)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政和宪法	(71)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回顾	(77)
第四节 1982 年现行宪法	(84)
第五节 现行宪法的修改	(86)
第三章 国家性质与政党制度	(90)
第一节 国体和宪法	(9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99)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0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1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1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的组织形式	(116)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2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36)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3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40)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143)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47)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60)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64)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71)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173)
第七章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177)
第一节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77)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1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88)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发展与人权的保障	(19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9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11)
第五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征与行使原则	(214)
第九章	中央国家机关	(22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2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2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7)
第四节	国务院	(24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45)
第十章	地方国家机关	(247)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47)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49)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55)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58)
第十一章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263)
第一节	人民法院	(26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368)
第三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相互关系	(271)
第十二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73)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273)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279)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281)
第十三章	国家标志	(284)
第一节	国旗	(284)
第二节	国徽	(289)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291)

导 言

一、研究对象和范围

我们要在法学和法律规范两个层面上认识宪法的内涵及其外延。宪法学亦即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的法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既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又在其中占着主导地位。这是研究宪法学对象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也由此而界定其研究范围。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昭示人们，世间的万事万物无一不是因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并以之区别于其他事物，所以，任何种类的科学都会具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诚如毛泽东所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

如果说，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由法律所调整即规范的社会关系，那么，宪法科学就应当主要地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以及各种宪法规范和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宪法关系。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的产物，它是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而区别于普通法律的。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就是该国家内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中与公民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分工协作执行国家任务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由于国家的根本制度所决定产生的。

我国宪法学界近年来就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一些探索性的论点，诸如“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宪法和宪法法律关系说”、“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规范说”等等，最具代表性的有两种：一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说；二是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说；对于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之间的关系，也提出了如下各种看法：“两者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关系”、“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关系”、“相等但不相同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等。概而言之，无非是说明宪法的双重属性，宪法既是规范，又是科学，宪法既有理论，又有制度；作为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又有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而对象与范围不过是一种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当然，对于上述各种问题可以进行研讨，只是有一点肯定无疑，即作为科学的宪法和作为规范的宪法都要分别地研究或者调整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中与公民间、以及国家机关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质言之，即国家在确认和保护公民享有权利自由与规范制约国家机关行使权力过程中所发生的基本社会关系。

中国宪法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作理论指导，适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基本政治制度，并实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一国两制”的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赋予公民广泛而真实的自由权利，又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就必然是以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从广度与深度上、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并且比较古今中外的宪法史料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讨论。

二、课程体系和结构

在法学院系的专业教学计划中，宪法是一门极其重要的专业课程，它处于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的地位。一方面，要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运用于国家根本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上；另一方面，又要以根本法的理论为国家诸多的部门法提供立法基础。对于宪法的条款规范，既要了解其精神实质，来龙去脉以及相邻条文的关联，又要从理论与历史多方面作出探索，研讨其发展趋势与规律性。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不断深入人心，多层次广角度的举措的实施，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蒸蒸日上，诸多宪法学教材有如雨后春笋般地多种版本问世，互见优胜之处，但是由于教学对象不同，因而要求各异。根据我国高等法律院校专业的教学要求，本教程的结构和基本体系安排是：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家标志。

本教程的上述结构和体系表现为以下两个特点：

（一）以理论为先导，历史作借鉴

首先，从方法论入手，指明本课程所阐述的宪法学是重要的法学专业，并指出它所研究的科学对象和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从而界定范畴，进一步安排体系结构以及学习所应掌握的基本方法和应达到的目的。

其次，就是所应遵循的宪法原理原则，其中既要吸收资产阶级的进步宪法学家的理论精华，又要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宪法理论作为指导。

最后，借鉴古今中外的历史，既不能摆脱国家产生宪法的历史渊源，同时又要着眼于近现代宪法的实践，以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二）以我国现行宪法典作为基本内容

新中国曾经有过一部临时宪法（共同纲领）和四部正式宪法。1982年颁布的现行宪法及其三个修正案，较之以往宪法无论在内容与结构形式各方面均有大的完善。本教程的体系安排即以此作为基线。对于宪法典的序言部分，其中有关根本法原理，我国历史回顾，宪法原则，现阶段的国家根本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国内外重要条件，糅合在总论的第一章、第二章之中，即宪法理论与历史的分析；由于总纲部分确认我国根本制度，即国家制度中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统一多民族的国家结构形式，以及社会制度中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文化制度，这一切基本原则就分章次加以排列论述；考虑到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是国家制度的延伸，而国家机构又是保障公民权实现的组织者，故在上述两者之间插入其内容，以吻合我国现行宪法典的体系结构；国家机构在我国现行宪法典中篇幅很大，占整个条文的一半以上，这是因为我国各类各级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均要作出明确规定。作为法典以此安排一章并分节是必要的和适宜的，但作为教程就要求要照顾到各方面的相邻关系，故本教程不得不另辟蹊径而一分为三章，即中央机关、地方机关和司法机关；我国城乡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性质上并非政权机关，不应当跻身于国家机构的行列，但它们在社会的又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单列专章；国旗、国徽、首都都是宪法典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国歌也是国家标志的组成部分，本教程既适应宪法典之体系，又将国歌列入，并以国家标志命名为最后专章之标题。

学科专业的体系制约着教学课程的内容，宪法学所覆盖的无非是它的基本理论、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这三大框架结构，这些内容以宪法与宪法性文件为主，还有在宪政实践中的宪法惯例。

三、学习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宪法的意义和目的

高等法律院校的学生有着双重身份，即现在是法学在校学员，将来是政法实

际工作者或法学研究人员，又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因此，学好宪法学课程就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应达到相应的水平。

首先是守宪、行宪与护宪。我国现行宪法典在其序言中宣告了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于全体公民和一切组织的要求，即“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要求举国上下，无论东西南北，无论男女老幼一体遵行不得违背，因此要反对任何特权人物与特权现象。为了保障国家宪法的有力与有效的贯彻实施，就应当认真学习宪法的原理原则，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明确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国家任务，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义务，这一切都与自身有着极为直接而密切的关系，以避免各种形式主义与盲目性。为此，既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收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的效果，又要切实地加以宣传，加以监督。我国已经胜利地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进入新的世纪，国家实行“十五”计划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这对民主法制建设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故从2001年起又开始了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旨在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水平，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其次是通过学习宪法学，为学好其他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基础。根本法的特征决定了宪法在部门法中的重要地位，宪法学为其他法学提供了基础与前提。例如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是民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公民的这种财产权与人身权是从属于与派生于国家的根本制度的；而被称作“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法，其直接的依据是现行《宪法》的第41条等有关条款，这便从程序方面保障了宪法典中一部分法律规范的准确实施。由此，我们便可从更深层次认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了解宪法与普通法的“母子”关系，从而为学好各门法律专业课程提供良好条件。

再次是学习与研究宪法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大业以及民主政治的发展。现行宪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充满了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对于改革开放作出了原则规定。10多年来实施宪法的成就与经验表明，它不愧是改革开放的根本法律保障。当前正面临着深入改革与扩大开放的新形势，要求现行宪法作出相应的反映，即进一步地完善发展。改革与开放呼唤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特别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明确作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的决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要

从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和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在这种历史环境下，学习与研究我国现行宪法就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它既要求坚持我国宪法确认的根本制度与根本任务，又要求我们必须适应新的情况，研究新的问题，在宪法科学的领域中探索怎样采取有效措施对改革开放事业作出根本法律保障，以及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二）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

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与辩证法为指导，是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这就要求运用普遍的哲学原理同具体课程特点相结合。在总的形势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1. 从本质上整体上全面地相互联系地学习与研究宪法，将其精神与条文有机衔接起来，即透过现象，不限于局部，避免片面、孤立与割裂。以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为例，宪法上作出规定，并要保障其实现，但是对待这些条款，首先要结合宪法的原则精神，即我国现行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质言之，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自由不能与宪法原则相违背，否则就会受到约束，宪法第51条又作了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里就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去解决法定公民权利的保障与限制的关系问题，首先是保障，同时又有限制，两者是对立的统一体。

2. 从变化与发展的观点出发，历史地现实地分析宪法的过去与现在以至未来的趋势，即考察其全部过程，不使之处于凝固或静止的状态。例如现行宪法中有关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是过去不曾有过的崭新内容，它是吸取“文革”的惨痛教训的产物。现行宪法中的某些条文规定，无论见之于政治、经济、文化的每个方面都受着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诸多因素的制约，今后将会随着各种改革广泛深入的进展而不断出现日益丰富与完善的趋势。

3. 辩证分析、比较与对照，进行理论与实际的密切联系是学好宪法的重要钥匙。首先是阶级分析，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它集中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我国现阶段已基本上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因而要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但阶级斗争毕竟没有完全消失，因此，在当今开放年代，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其次是经济分析的方法，着眼于唯物史观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宪法取决于并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并且发生反作用。任何国家的统治者之所以高度重视立宪与行宪，其主旨在于维护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使之不受侵害。对于我国现行宪法确认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有关规定的理解，都要通过经济分析去进行。

比较与对照是分析与认识任何事物的重要方法，运用它可以深入了解某一事物的基本特征及其与他事物之间的异同之点，从而分辨优劣，决定取舍。为此，学习与研究宪法学，应当做到“三比较”和“两对照”，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不同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国家相互间的制度比较，本国内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形势与任务相比；对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类型宪法的本质差别，对照外国宪法中的有害与有益的经验，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所以，学习宪法应当很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发扬优良学风，以收到好的效果。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要确定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 学好宪法学具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释义

宪法，英文为 Constitution。德文为 Verfassung。近现代宪法观念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探讨“宪法”含义，可从西文开始。

（一）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

考察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英文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较西语中其他语言的宪法一词，更能说明问题。因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来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 一词，而拉丁语不仅是一种古老的语言，而且还一度是西方各国进行宗教、哲学和科学研究的共同书面语言。拉丁语 Constitutio 意为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宪法”一词在西方语言中的使用，与法律有关的有以下几种含义：

1. 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他的《政治学》就是以对希腊各城邦宪法的研究为基础的，^{〔1〕}而且他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在古希腊时期，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组织、权限、责任的法律。可见当时古希腊的宪法有些类似当今的组织法。

2. 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是指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2〕}就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

3. 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其与国家关系的法律。

〔1〕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中译本，第7页。

〔2〕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序言，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前者如 12 世纪英王亨利二世曾用《克拉朗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来规定英王与教士的关系,后者有 1215 年英王约翰所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就是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 中国古籍中“宪”、“宪法”的含义

中国古籍浩如烟海,“宪”或“宪法”被广泛使用,择其要者如下:

1. 《尚书·说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其意为,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将永无过错。“宪”即典章,法度。

2. 《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意为国家只有统一进行治理,才能发号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

3. 《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

4. 《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

从上可以看出,“宪”或“宪法”在中国古籍中有两种用法,其含义不同,但又有一定联系。在前两例中,作名词使用,指的是一般的法律、法度。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古代“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在后两例中,作动词使用,指的是颁布法律。

比较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的含义,可以发现“宪法”一词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律不同的组织法;在中国则没有此种区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用“宪法”这一符号来表示一种新的法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关系。

二、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尽管学者对宪法涵义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将宪法界定为国家根本法则是共识。这种近现代的宪法观念,是将宪法置于一定国家法律体系中,对宪法区别于同一体系中其他法律的属性所进行的抽象,表明了宪法在该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斯大林指出:“宪法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1〕}毛泽东也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表明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与同一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相比,宪法的根本法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09~410 页。

〔2〕《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39 页。